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註銷110年12月21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26592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1
工務	修正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暨自111年1月6日生效.....	2
工務	註銷110年12月22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267961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	6
工務	修正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自111年1月6日生效.....	7
環保	公告本府劃設第2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2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1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昶健興業有限公司等100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2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奕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26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66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	28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1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9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10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	31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482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	33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都市發展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125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開會期日.....	35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88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37
都市發展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652-2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開會期日.....	39
都市發展	公告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登記.....	41
都市發展	公告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詩惠建築師開業證書.....	42

##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43
社會	公告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單項經費補助標準表.....	47

---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81441號

註銷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五九二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81442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管理事項，以提升本市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評人員須經工務局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派駐道路施工現場。  
前項訓練得由工務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學校代辦（以下簡稱代訓機構）。
- 三、受評人員參與工務局或代訓機構認證訓練課程（含回訓）期滿且考試成績及格者，工務局或代訓機構依認證類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前項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合格者，回訓合格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起算三年。
- 四、受評人員須參與認證訓練課程總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 （一）訓練班：總時數十七小時。
  - （二）回訓班：總時數八小時。
- 五、受評人員參與訓練班課程者無資格限制；參與回訓班課程者須取得訓練班結業證書，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得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
- 六、認證訓練課程規定如下：
  - （一）課程教材：應採用工務局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 （二）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工務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 七、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工務局並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受評人員出勤考核分數扣分規定如下：
  - （一）上課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 （二）上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 （三）缺課累計一小時，其出勤考核分數扣一分。
- 八、受評人員認證訓練期間缺課總時數，訓練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回訓班不得

超過二小時。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前項請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應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工務局。

#### 九、認證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 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期末測驗占百分之八十。
- (二) 期末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為選擇題占分七十分，申論式占分三十分；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試題僅採測驗式試題，是非題占四十分及選擇題占六十分。
- (三) 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四) 未參加期末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最多以七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更正或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應填妥「換補發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工務局或代訓機構辦理。

#### 十一、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工務局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

- (一) 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關（構）參與道管中心挖掘整合作業，足堪表率。
- (二) 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 APP 各項通報及施工過程全程攝影。
- (三) 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遇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四) 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單位妥善處理，協調相關事宜，主動積極，恪盡職責，足堪表率。

(五) 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足堪表率。

十二、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務局應提報扣分記點一至三點：

(一) 擅離施工現場。

(二) 未配戴工務局核發之合格證照或證件內容不符。

(三) 施工過程未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工務局系統平臺。

(四) 未向工務局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五) 未依工務局准駁施工規定擅自施工。

(六) 受評人員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執行要點第十六點後段規定。

(七) 施工期間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關（構）處理，致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

(八) 道路挖掘申請人經工務局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裁罰確定，且屬可歸責於受評人員。

(九) 其他有違反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十三、工務局應將認證及增（扣）分記點結果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關（構）。

十四、受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負十點者，工務局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81451號

註銷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七九六一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81452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建立管線機關（構）及其他具有道路挖掘暨維護等道路施工行為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派駐人員進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道路施工及道路管線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須派駐本中心之各機關（構）及進駐時段如下：
  - （一）須派駐本中心之各機關（構）：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4.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營運處。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7.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 有線電視公司(附表)。
    11. 電信固網公司(附表)。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4. 其他具有道路挖掘暨維護等道路施工行為之機關（構）。
  -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十一目之機關（構），應於平日日間派員進駐本中心；平日夜間及假日全天，派駐人員得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輪派代表進駐本中心。
  - （三）第一款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之機關（構），應於平日日間及道路施工通報作業完成至現場收工通報完成之期間，派員進駐本中心。

(四) 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機關(構)應於道路施工通報作業完成至現場收工通報完成之期間，派員進駐本中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平日、假日、日間及夜間之作業時段，由工務局另行公告之。

三、各機關(構)派駐人員須執行下列業務：

- (一) 道路施工過程監控管理。
- (二) 協助施工預約排程。
- (三) 設施物障礙或挖損管(纜)線事件之受理或協調及應變聯繫。
- (四) 管(纜)線圖資及所屬管理業務查核。
- (五) 受理道路施工諮詢及通知現場改善受理。
- (六) 經本中心通知其他應遵守事項。

四、各機關(構)派駐之人員應為其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且已參加本中心訓練課程受訓合格者，並於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派駐。

各機關(構)應至少指派一名派駐人員派駐本中心，且每一派駐人員應置有二名符合前項資格之職務代理人。

五、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作業時段、執行成效及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綜合等管線種類，依下列規定彈性調整進駐方式：

- (一) 全員進駐。
- (二) 同管線種類之派駐人員間輪派代表進駐。
- (三) 跨管線種類之派駐人員間輪派代表進駐。
- (四) 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方式進駐。

六、各機關(構)派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及差勤管理。

七、各機關(構)派駐本中心人員之用人費用，由所屬機關(構)負擔。

八、本中心得對各機關(構)派駐人員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增、扣分記點，並將記點結果送其所屬機關(構)作為考績或獎懲參考。

九、各機關(構)派駐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機關(構)以書面並附具佐證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增分

記點一至三點：

- (一) 積極聯繫所屬機關（構）參與本中心挖掘整合作業，足堪表率。
- (二) 協調管線障礙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 (三) 緊急事件處理得當，足堪表率。
- (四) 經查核當年度值班期間從未遲到早退。

各機關（構）派駐人員如經本中心認有績效良好情事者，本中心得增分記點。

十、各機關（構）派駐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應扣分記點一至三點：

- (一) 無故遲到早退、擅離崗位或缺勤。
- (二) 未善盡聯繫挖掘整合協調作業之責任。
- (三) 未確實確認管線障礙事宜。
- (四) 未積極聯繫所屬機關（構）排除內部溝通障礙，致影響道路挖掘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五) 值勤期間所為言行，嚴重影響本中心形象。
- (六) 其他經本中心認有績效不良情事。

十一、各機關（構）每一派駐人員於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達下列點數者，本中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累計負三點以上者，要求各所屬機關（構）立即更換之。
- (二) 累計負六點以上者，撤銷其訓練合格資格，且自撤銷日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附表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有線電視及電信固網派駐單位一覽表

類別	進駐施工單位
有線電視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固網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51431號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七八三五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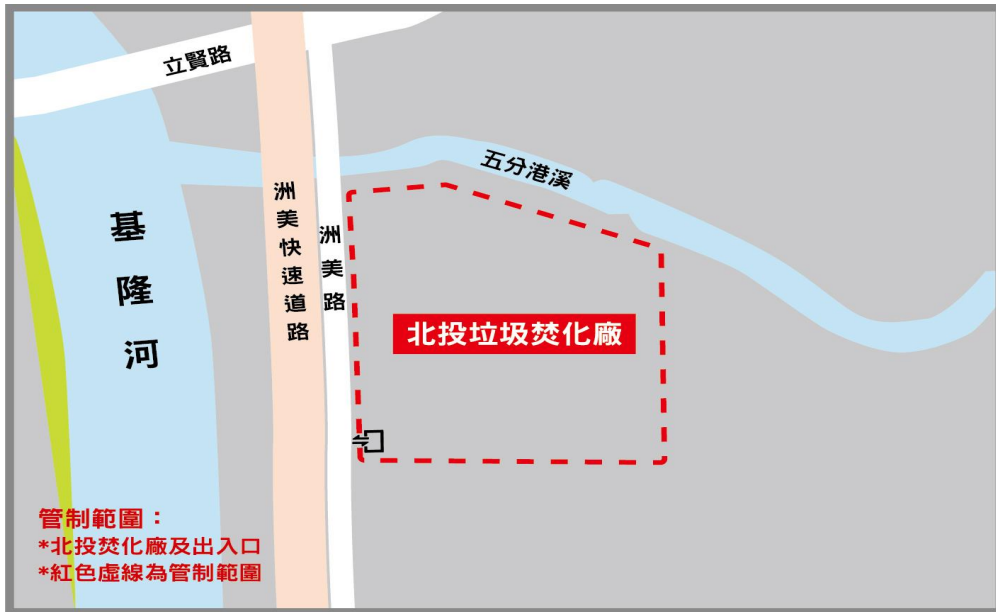
臺北國際航空站



管制範圍：

- \* 臺北國際航空站，其公車客運站、停車場及出入口
- \*\* 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

北投垃圾焚化廠



管制範圍：

- \* 北投焚化廠及出入口
- \* \* 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

內湖垃圾焚化廠



管制範圍：

- \* 內湖焚化廠及出入口
- \* \* 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

木柵垃圾焚化廠



管制範圍：

- \* 木柵焚化廠及出入口
- \* \* 紅色虛線為管制範圍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46519號

主旨：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0年12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68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0年12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6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06046519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019

製表日期：110/12/2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T0000570	國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拯人	110年12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6800號
2	09470333	昱堃企業有限公司	鍾秀紋	110年12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6900號

共計：2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46516號

主旨：昶健興業有限公司等100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12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17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12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1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912

製表日期：110/12/2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497888	昶健興業有限公司	朱文輝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1700號
2	53087878	智達事業有限公司	許正達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1800號
3	42640627	優諾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鄭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1900號
4	28687229	凱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郭瑞龍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000號
5	24439706	優福網企業有限公司	鄭淳文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100號
6	54291883	看見娛樂有限公司	莊峰綱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200號
7	24960984	耕富實業有限公司	趙耕牧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300號
8	42642667	翰德鐵膜有限公司	陳昱翰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400號
			李 玉 青	
			YUNITA	
9	52356282	亮旺有限公司	WI JAYA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500號
10	52709666	久翼科技有限公司	張昕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600號
11	54295419	蜜果國際有限公司	吳聿書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700號
12	50779709	岳堂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杜泰岳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800號
13	50880466	安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余健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2900號
14	50885666	安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余健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000號
15	28779901	薇嘉實業有限公司	蔡雄揚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100號
16	54666761	乙馬內利有限公司	陳正緯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200號
17	21203641	和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成壽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300號
18	54139733	淋椿企業有限公司	柯濶櫻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400號
19	24576692	言人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柔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500號
20	24753248	鑫沅貿易有限公司	黃素珍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600號

共計：100筆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912

製表日期：110/12/2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12107983	通用電訊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廖高彬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700號
22	22422399	基祥企業有限公司	陳川柳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800號
23	70474563	久豐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鈞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3900號
24	12859294	五加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世聰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000號
25	80542652	手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源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100號
26	28007145	和晴企業有限公司	張鳴和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200號
27	24453853	寵物派對國際有限公司	盧姍洋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300號
28	53535257	創合品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劉運哲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400號
29	53541639	黑的文創有限公司	丁南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500號
30	53561156	大豐水產有限公司	鍾政霖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600號
31	53941065	普魯士優創有限公司	園部綾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700號
32	54160778	邑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鄧倩文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800號
33	54186947	乘喜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毅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4900號
34	24956742	飛普奔馳有限公司	王志清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000號
35	42629067	吉見工作室有限公司	何嘉穎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100號
36	42658196	兔亭有限公司	林賢哲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200號
37	54318052	艾提妮實業有限公司	何珮穎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300號
38	45034531	小娘惹有限公司	劉勇 程 LIU	
39	52616956	台灣冰雪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YONG CHIEN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400號
40	52790048	創食有限公司	李宗永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500號
			YAMAGUCHI	
			YOSHITAKA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600號

共計：100筆

府產業商字第1106046516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製表日期：110/12/29

案由：M192

頁次：3

批號：1091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2864842	富利威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霖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700號
42	66458577	廣連有限公司	楊映楨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800號
43	42995198	源枋企業有限公司	李添輝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5900號
44	53905069	昌騰營造有限公司	廖旭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000號
45	60227537	睿宜國際有限公司	陳芷玲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200號
46	50896066	訊行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陳劭芊 LOVEDEEP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300號
47	82871449	福樂多有限公司	SINGH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400號
48	42957997	富逸豪有限公司	許哲容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500號
49	70570257	朝得有限公司	大田朝得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600號
50	28845509	理滙程開發有限公司	賴碧惠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700號
51	54346727	福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德明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800號
52	54683375	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守娟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900號
53	24956258	宏樸國際有限公司	林勤益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000號
54	86050226	達碩國際有限公司	葉麗香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100號
55	80296455	力大電子有限公司	張寶金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200號
56	80505832	大環淨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鐘振賢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300號
57	28187961	海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楊永星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400號
58	28506233	耶朵時尚藝術有限公司	蔡喬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500號
59	24344808	傳家寶科技有限公司	陳佳麟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600號
60	53648745	申和旺生物科技公司	林雨平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700號

共計：100筆

府產業商字第1106046516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0/12/29

批號：10912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4749385	華鄉文化有限公司	黃建璋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800號
62	24753535	智能電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梁堃楠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7900號
63	42632680	高田屋有限公司	高田直樹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000號
64	07842837	百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秋華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100號
65	42833960	全球藝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加藤榮子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200號
66	52221187	琉美有限公司	星良朝樹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300號
67	54738701	移動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正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400號
68	52573719	先進清潔有限公司	王美媛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500號
69	04606162	萬陽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陳張秀梅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600號
70	84296718	昌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哲夫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700號
71	97112109	亨利興實業有限公司	許碧蓮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800號
72	13126517	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蓮芝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8900號
73	80515825	百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俊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000號
74	27273073	泓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松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100號
75	28183727	旭日峰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梓芬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200號
76	53310638	暹廚泰式料理有限公司	李明玕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300號
77	53922243	亞比利全球娛樂有限公司	劉欣台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400號
78	54686725	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康鈞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500號
79	29173058	索羅實業有限公司	洪椿程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600號
80	24576308	咏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虹如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700號

共計：100筆

府產業商字第1106046516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912

製表日期：110/12/29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25095165	松震有限公司	余建明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800號
82	42846629	鼎麟有限公司	李裕仁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9900號
83	52856239	嘉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陳馥郁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000號
84	55835259	金品豪有限公司	胡一成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100號
85	50761187	毓軒草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裕銘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200號
86	30895011	銘鴻交通有限公司	李浩銅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300號
87	84598925	廣安企業有限公司	蔣陳兩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400號
88	27315616	中晉策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晉造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500號
89	27550604	台灣蒼天有限公司	朴健禧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600號
90	24356418	金采食品有限公司	余繼洋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700號
91	86386968	維效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全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800號
92	25131182	必美吉科技有限公司	洪堯彬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0900號
93	24787520	泰和實業有限公司	傅慈常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000號
94	42659961	迪新科技有限公司	梅志偉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100號
95	28863750	芙倫開發有限公司	蔡興一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200號
96	45028545	適香文創有限公司	卜朝陽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300號
97	50773515	沐江文化有限公司	戴學文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400號
98	12195395	拓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定妹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500號
99	70579779	亞太光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玲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600號
100	50905662	屁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曲家慧	110年12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91700號

共計：100筆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46462號

主旨：奕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0年12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60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0年12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6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06046462號

#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019

製表日期：110/12/2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8826257	奕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崇仁 (TAN CHONG GIN)	110年12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6000號
2	83567754	嘉荷多媒體有限公司	郭子嘉	110年12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6300號

共計：2筆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66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2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7466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0年12月25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90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1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民安區民活動中心-演講廳(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3樓之1)。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63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立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10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款、第29條、第29條之1第1款第2目及第2款第2目。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公告欄、臺北市黎安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102地號等3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3091號

主旨：公告核定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482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7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482地號等8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207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125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61巷6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05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88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款、第29條、第29條之1第1款第2目及第2款第2目。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4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88地號等19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206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652-2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61巷6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146242號

主旨：公告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嘉芸。
- 二、身分證字號：E22075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97-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74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十匯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369號)。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146252號

主旨：公告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詩惠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詩惠。
- 二、身分證字號：F2264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97-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81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86594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均可依本活動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一）第1階段：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111年逢春節國定假日順延至111年2月7日）。

（二）第2階段：自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

（三）第3階段：自每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止。

三、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300元。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一）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2萬2,800元為上限。

（二）本市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年以1萬4,400元為上限。

五、前揭作業須知第4條所稱延續性課程係指「當年所欲申請課程之名稱、內容及銀髮

貴人與前一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間至少1門課程之名稱、內容及銀髮貴人相同並為延續性者。」

六、若本活動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局長 周榆修

#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4 期

## 臺北市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使其於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分享予社會大眾，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銀髮貴人：經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公開甄選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師資來源，經本局受託單位媒合至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
  - (二) 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活動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透過本局受託單位媒合銀髮貴人師資，並自行聯繫確認授課後，於各階段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本局受託單位彙辦，由該單位統一函報本局核定。
- 四、每年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一日止。
  - (二) 第二階段：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四日止。
  - (三) 第三階段：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運用單位於第一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服務，且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一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申請核定後服務津貼撥付可追溯至一月份。
- 五、本活動提供薪傳教學之才藝類別如下：
  - (一) 文藝棋琴類。
  - (二) 民俗技藝類。
  - (三) 保健運動類。
  - (四) 綜合藝術類。
  - (五) 電腦資訊類。
  - (六) 各國語文類。
  - (七) 其他特殊技藝。各才藝類別之課程項目得依當年度有教學意願之銀髮貴人所具專長而調整。
- 六、薪傳教學課程需每週至少辦理一次，並持續開課達六週以上，每班開課人數需達十二人以上。  
前項課程時間除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以節課計算外，其餘單位應以小時計算，無法受理半小時計算。
- 七、本活動提供銀髮貴人薪傳教學之服務津貼與運用單位之申請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八、核銷、審查及撥款作業程序：
  - (一) 運用單位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銀髮貴人請領清冊：需註明銀髮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津貼單價、合計時數與金額，並請製表人與銀髮貴人簽章及蓋單位章。

2.銀髮貴人薪傳服務活動簽到表：需註明單位名稱、銀髮貴人姓名及服務日期，並請銀髮貴人與學員簽章。同時需註明每堂課之學員人數及性別比例，如學員無法自行簽名得由工作人員以勾選方式簽到，缺席學員需註明事由。

- (二) 核銷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內容如有缺漏，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得予退件要求補正。
- (三) 受補助之運用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運用單位應定期於每月三日前檢附前一月份之核銷應備文件送本局受託單位，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授課及核銷，逾期或上課學員未滿十二人將不予補助。
- (五) 核銷文件經本局受託單位彙整函報本局審核無誤後，撥款予本局受託單位，由該單位撥款匯入銀髮貴人帳戶。

九、運用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於開課前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除材料費外，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
- (二) 開課期間提供銀髮貴人教學時之茶水與所需器材，並搭配工作人員協助維持學員秩序。
- (三)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至少需開課滿六週，且達原核定堂數之一半以上，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本局受託單位無法媒合其他課程外，未達規定堂數而取消課程者，於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 (四)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及銀髮貴人不得自行更動，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
- (五) 接受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不定期實地稽查考核，以了解銀髮貴人服務情形及運用單位配合狀況。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且經複查仍未符規定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於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 (六)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如有重複申請、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辦理之課程時數，核銷時應列明實際辦理之課程時數與受益學員人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189572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單項補助經費標準表。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有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之標準、細項及金額，請參見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單項補助經費標準表。

局長 周榆修

111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

單項補助經費標準表

壹、一般性補助訓練案及活動案：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	核銷應附資料
講師鐘點費	<p>一、支持/成長/互助團體：</p> <p>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2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 600 元。</p> <p>2. 8 人以上形成團體，10 人以上可有 1 位協同領導者其補助為講師鐘點費的半額。</p> <p>3. 團體目標與講師經歷需有高度相關。</p> <p>二、一般課程及講座：</p> <p>1.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 1,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小時以 2,400 元為上限。</p> <p>2. 講座時間每場以 3 小時為限(含 Q&amp;A 時間)。</p> <p>三、長期課程(每週至少辦理 1 次，並持續開課達 3 個月以上)：</p> <p>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7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 350 元。</p>	<p>領據(註明單價、時數、上課日期、起迄時間、內聘或外聘講師)、課表、講師簽到表</p>
水中律動班教練鐘點費	<p>一、最高補助每小時 800 元。</p> <p>二、每班應至少有 5 名身心障礙者始得開班。師生比例請依活動內容、參與對象之需求及特性規劃，並於計畫中載明。</p> <p>三、教練需領有游泳教練 B 級以上證照(登記立案之游泳相關團體核發)。</p>	<p>領據、教練簽到表</p>
專家學者出席費	<p>研討會</p> <p>1. 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 1 場次最高 2,500 元。</p> <p>2. 評審：出席費 1 場次最高 2,500 元，每場次 2 小時以上。</p> <p>3. 單位內部人員出席活動，不得支領出席費。</p>	<p>領據、專家學者簽到表</p>

教材及文具費	每位學員以 150 元為上限。	收據或發票
場地佈置費及租借活動器材費	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服裝、活動道具…等（不含紅布條）。	收據或發票
場地租借費	一、含場地清潔費。 二、各活動請優先申請本局所屬各單位免費場地，如因特殊原因或該場地無法配合時，始由本局考量是否予以補助。 三、申請時請檢附場租費用相關證明。	收據或發票
資料印製費	海報、DM、手冊、節目單、光碟…等（不包含墨水匣、雷射碳粉匣、紅布條）。	1. 收據或發票 2. 樣張或樣本或照片。
獎製費	獎盃、獎座、獎狀，每 1 獎項最高補助 1,500 元（不包含獎金、獎品）。	1. 收據或發票 2. 照片
保險費	依實際人數覈實報支	保險金收據及保險名冊
行政雜支費	一、包含：攝影費、郵資、茶包（不包括飲料、礦泉水）…等。 二、不包含：服裝、紀念品、點心、水果、墨水匣、雷射碳粉匣、水電費、電話費、垃圾袋、衛生紙、免洗餐具。 三、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1. 收據或發票或購票證明、郵寄名冊（含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2. 樣張或樣本或照片。
交通費	一、遊覽車 23 人座（小巴）每輛每天最高補助 4,000 元；40 人座（大巴）每輛每天最高補助 7,000 元。 二、承租大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費用。 三、不補助講師交通費。	收據或發票（須註明日期與往返地點）、照片

## 貳、政策性補助(包含上列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	核銷應附資料
實習指導費	每小時以 150 元為上限，指導人數 1：1 到 1：3，依實際指導時數覈實報支。	領據
教材及文具費	每位學員以 300 元為上限。	收據或發票
行政雜支費	一、包含：攝影費、郵資、電話費、水電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包（不包括飲料、礦泉水）…等項目，均需檢據報支。 二、不包含：服裝、紀念品、點心、水果、垃圾袋、衛生紙、免洗餐具。	1. 收據或發票或購票證明、郵寄名冊（含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2. 樣張或樣本或照片。

	<p>三、每案最高補助 12,000 元。</p>	
<p>專案計畫 管理費</p>	<p>、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報支，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二、每案最高補助 15,000 元。</p>	<p>收據或發票</p>